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0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RMB, 金額有待公佈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1 RMB : 1.09754 HKD	
除淨日	2025年12月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12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12月3日 至 2025年12月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1月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室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号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下述股東派發股息時,需按下述稅率代扣所得稅。有關H股股東股息稅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内容有關年度預分紅方案。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见《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如企業所得稅法》定義之前。 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代碼證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
非個人居民(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帶稅務機關遷。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適用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 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 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